

赣州市城市管理局

当场处罚决定书

赣市城罚当字〔2024〕0306号

当事人：魏[REDACTED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）：362131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职务：

地址（住所）：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[REDACTED]

电话：135[REDACTED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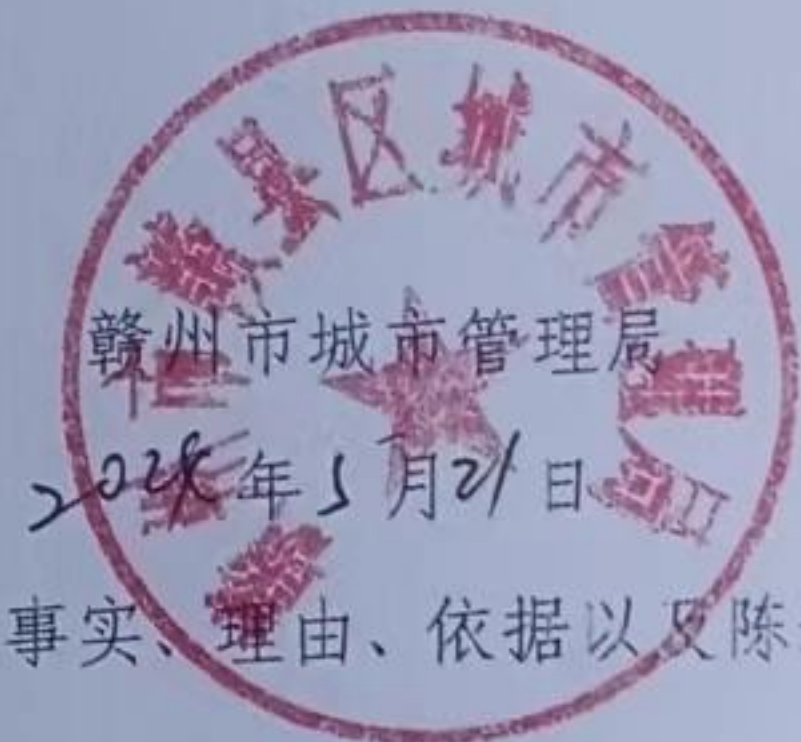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在5月19日[REDACTED]未经批准擅自偷倒建筑垃圾，违反了《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之规定。依据《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贰佰圆整。

罚款按以下方式缴纳：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，可以当场收缴罚款。

2. 自即日起15日内到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确定的收款机构（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邮储银行、江西农商行、江西银行等7家代理银行）凭缴款码缴纳罚款，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，告知了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执法人员签字：[REDACTED]、[REDACTED] 送达时间：2024.5.21

当事人签字：[REDACTED] 签收时间：2024.5.21

第一联
存
档